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2) 解決爭議及撤銷仲裁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6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1,647,000港元)。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

解決爭議及撤銷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賣方提出的索賠及仲裁程序。於2023年11月1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與購回股權有關的一切爭議。於2023年11月22日，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駁回賣方所提出的仲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賣方為常州萬輝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3年11月16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1,647,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訂約方： 買方：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賣方： Teknos Group Oy

代價： 人民幣10,500,000元，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以協定匯率釐定的歐元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常州萬輝的資產淨值；(ii)常州萬輝的業務前景；(iii)現行市況；(iv)獲得對常州萬輝的絕對控制權的機會；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2023年11月16日落實。代價1,370,181.20歐元已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賣方。

解決爭議及撤銷仲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賣方提出的索賠及仲裁程序。

於2023年11月1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與購回股權有關的一切爭議。收購事項構成訂約方之間和解的一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作出駁回決定，駁回賣方所提出的仲裁。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1. 解決長期爭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及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買賣常州萬輝股權一直為訂約方之間的主要爭議事項，其可追溯至2017年，導致本集團於2018年提出仲裁（「首次仲裁」）。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21年6月就首次仲裁頒佈仲裁裁決。然而，仲裁裁決並無徹底解決訂約方之間的爭議。

於2022年，賣方就擬行使其權利向本集團出售常州萬輝股權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請求（「第二次仲裁」）。於2023年4月，本集團收到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就第二次仲裁發出的仲裁通知。

收購事項構成訂約方之間和解的一部分，讓本集團解決與賣方有關常州萬輝的長期爭議及駁回第二次仲裁。

2. 避免冗長的仲裁及不確定結果

進行收購事項旨在避免可能冗長的仲裁程序以及其相關成本及不確定性。仲裁通常是一個漫長而耗時的過程，會消耗管理時間及金錢等方面大量資源。此外，仲裁結果始終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不利。

作為和解的一部分，收購事項將為爭議提供最終解決方案。其不僅可排除進一步仲裁的需要，亦可消除獲得不利仲裁決定的風險。是次和解亦讓本集團能將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上，而並非用於解決法律爭議。

3. 獲得對常州萬輝的絕對控制權

收購事項亦帶來獲得對常州萬輝的絕對控制權的額外裨益。憑藉此絕對控制權，本集團將有權指導常州萬輝的營運及管理，使其與本集團的目標更加一致。

此外，獲得絕對控制權將有助簡化決策及提高營運效率，原因為本集團將不再需要與賣方進行磋商或協商。此舉可改善常州萬輝的決策及管理，從而提高整體績效。此舉亦使本集團能將常州萬輝完全納入其整體投資組合中，從而釋放協同效應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提供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及製造塗料。

賣方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根據芬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塗料產品。賣方持有常州萬輝的40%股權。因此，賣方為常州萬輝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常州萬輝的資料

常州萬輝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塗料產品。

以下載列常州萬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717,000	5,180,000
除稅後虧損	9,717,000	5,180,000
資產淨值	12,977,000	6,915,0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賣方為常州萬輝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延遲刊發公告

本公司對延遲刊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深感遺憾。延遲刊發乃由於疏忽大意所致。本公司明白到根據上市規則(包括第14.34條)及時披露的重要性。是次疏忽屬單一事件，管理團隊在察覺疏忽後已立即採取行動糾正延誤。本公司已提醒全體相關人員遵守上市規則的及時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賣方所擁有常州萬輝的4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州萬輝」	指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eknos Group Oy，根據芬蘭法例組織及存在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	指	上海國際仲裁中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騮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